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及連任辦法

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除首任由校長直接遴聘外，遇有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應由本系組成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就本系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投票產生，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投票時採複數無記名投票，不得委託投票。
- 第三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並由委員互推一名委員為主席。委員任期至新任系主任產生為止。
-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為一任三年，任滿可連任一次。
- 第五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時，可於屆滿前六週前召集遴委會舉行系主任連任投票。出席人數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決議，得同意票數達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同意連任，報請校長聘任為本系系主任。
- 若原系主任任期屆滿不連任時，原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六週前召集遴委會舉行新任系主任遴選投票，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決議，以得同意票數達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最高票數前兩位者，報請校長擇聘任命為新任系主任，若無法於原系主任任期中產生新任系主任時，報請校長就本系專任教師擇一代理系主任，任期一年。
- 系主任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校長就本系專任教師擇一代理系主任。代理系主任應於代理起三週內召集遴委會選舉新任系主任。代理系主任之任期至新任系主任產生為止且最長以一年為限。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工程學系